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了问询函回复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补充了相关数据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5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递交了延期回复第二轮问询函的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

鉴于目前临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披露日期，为能够切实稳妥做好财务数据更新及审核问询回复工作，向投资者充分、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申请报告》，申请待公司完成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补充更新等有关事项后，及时继续推进相关审核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止审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